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国光社区居民委员会）的（国光社区幸福驿站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国光社区幸福驿站建设项目：一层苹果舱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榕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.8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国光社区幸福驿站建设项目：二层苹果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榕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.8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国光社区幸福驿站建设项目：露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榕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.8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国光社区幸福驿站建设项目：楼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榕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.8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国光社区幸福驿站建设项目：室内休闲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遥涵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80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.26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国光社区幸福驿站建设项目：室内休闲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遥涵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80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.26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国光社区幸福驿站建设项目：一楼书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遥涵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80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.26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国光社区幸福驿站建设项目：二楼书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遥涵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80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.26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与原件一致

9. (国光社区幸福驿站建设项目：一楼茶咖柜台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福州遥涵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.26 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0. (国光社区幸福驿站建设项目：一楼室内 01 文化墙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闽侯县源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.28 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1. (国光社区幸福驿站建设项目：一楼室内 02 文化墙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闽侯县源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.28 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2. (国光社区幸福驿站建设项目：一楼室内 03 文化墙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闽侯县源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.28 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3. (国光社区幸福驿站建设项目：一楼室内 04 文化墙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闽侯县源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.28 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4. (国光社区幸福驿站建设项目：高密度晶膜屏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深圳市光电领域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1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0 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5. (国光社区幸福驿站建设项目：音响设备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广州科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3 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6. (国光社区幸福驿站建设项目：文件柜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福州遥涵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.26 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7. (国光社区幸福驿站建设项目：户外休闲桌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福州遥涵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.26 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8. (国光社区幸福驿站建设项目：户外休闲椅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福州遥涵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

为366.26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9. （国光社区幸福驿站建设项目：一楼外观玻璃贴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闽侯县源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.2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0. （国光社区幸福驿站建设项目：二楼外观玻璃贴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闽侯县源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.2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1. （国光社区幸福驿站建设项目：户外发光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闽侯县源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.2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2. （国光社区幸福驿站建设项目：户外卡通形象雕塑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闽侯县源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.2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3. （国光社区幸福驿站建设项目：旧集装箱拆除与移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鑫冠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95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.32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4. （国光社区幸福驿站建设项目：地面方管基础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鑫冠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95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.32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5. （国光社区幸福驿站建设项目：塑木地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遥涵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80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.26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6. （国光社区幸福驿站建设项目：自动升降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鑫冠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95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.32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7. （国光社区幸福驿站建设项目：数字防雷三合一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科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3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8. （国光社区幸福驿站建设项目：观赏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

与原件一致

州心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9.（国光社区幸福驿站建设项目：种植草与红花继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心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0.（国光社区幸福驿站建设项目：移植现场原有香樟树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心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州鑫冠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6 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